

CRT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28 日

大 连

目 录

一、会议议程及会议事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2

二、会议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6、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7、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8、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9、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9:00

地 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
日月潭大酒店 6 楼中会议室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会议议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二、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8.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登记在册，且已在本次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双重身份出席会议。

三、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表决完成后，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进行会议登记并签到后离会未投票的，虽未离会但未投票或因涂改等原因导致所投票无效时，其所持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其未投票或错投票的行为视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网络投票结束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需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才能获得，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敬请各位股东参看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

议案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工作情况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发出了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进军号令。这一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面对复杂严峻的考验，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铁路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带领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六个加强”推动“六个创新”，深入开展质量创新主题实践活动，战胜了突发风险，守住了运输安全底线，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较好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坚定不移确保安全稳定。公司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全面落实国铁集团、中铁集装箱公司党委部署安排，高效统筹安全运输生产，进一步压牢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整治辖区内专用线货运安全，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确保了运输生产经营秩序。

（二）持续优化经营管理质量，坚定不移提高抗风险能力。面对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考验，公司各业务板块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了发展韧性。特箱板块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推进经营管理模式升级，优化价格机制和客户结构，科学健全激励政策和发展通道，经营质效大幅提升，全年实现特箱发运量 170.89 万 TEU 创历史新高。临港物流板块全力克服港口货源减少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运输资源，增强接卸能力，强化营销保量增运，全年完成货物到发量 5,950.50 万吨，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效发挥协同创效能力，进一步增强临港物流板块在市场下行周期的抗风险能力。其他中小业务板块直面市场变化，深挖特色经营与优势，经营状况在逆境中不断改善，稳固了公司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公司持续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加大债权集中清理。

（三）持续突破经营市场困境，坚定不移提升核心竞争力。面对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失序，国内钢铁、化工等行业全面进入下行周期的不利局面，临港物流板块成功开启大宗货物管内运输经营组织新模式，形成新的经营增长点，适当调整代理定价，延伸物流服务链条，联动港口、铁路开展营销，切实保证重点货源有序回流，有力巩固了区域海铁联运市场领先地位。特箱板块突出差异化市场导向，抓住进口煤炭运输等重要市场机遇，成功开辟了敞顶箱跨境运输和地方铁路细分市场，全面实现敞顶箱资产市场投放运营；不断深耕优势品类新增产能的市场开发，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力度，加大特箱产品供给规模，全年新增上线特种箱 5700 余只，特种箱总保有量突破 10 万只，持续巩固了特箱物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与大连市政府合作的重点项目大连现代农业产业中心一期交易中心全面投产运营，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填补了区域现代化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空白，冷链板块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完善。

（四）持续发力经营管理创新，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把握市场规律，创新发展理念，推进装备创新，丰富新产品结构，拓展新品类市场，初步开发和形成了氧化铝、卷钢箱等专业铁路集装箱运输市场，品牌战略竞争力持续增强。特种箱物流科技创新力度不断提高，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大运营”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全年箱周转率达到 1.40 次/月，同比提升 9.4%。积极融入集装箱公司重点项目联合开发，先后启动了海南自贸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铁联运项目，开行了中老铁路首列冷藏箱和中老煤炭班列，极大提升了公司特箱物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化与沈阳铁路局集团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一企一策，以量换价、阶梯运价”的灵活运输政策，开展全程物流代理业务，疏港物流模式创新取得新突破。公司“诚运天下”平台加快物流功能完善和市场推广，深化与集装箱公司物流业务协同，先后在郑州、沈阳等地启动试用，汲取了宝贵

的实践经验，为平台下一步社会化应用和系统内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坚定不移释放改革发展效能。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深入推进“党建入章”，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正确处理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高效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运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持续强化基础管理，健全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加大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强化经营单位考核激励落实，加强班子成员及高管包保联系落实工作力度，有效提升重点工作督办力度。

（六）持续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坚定不移提高履职尽责水平。深刻吸取刘志军、盛光祖腐败案例教训，时时警示教育党员干部，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充分运用巡视整改成果，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公司“对标对表”立规肃纪专项工作，不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班子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分管责任、职能部门具体责任。构建严密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聚焦经营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管理，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和红线意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净化了公司政治生态。

2022 年度公司完成收入 120.02 亿元，同比减少 3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7 亿元，同比增长 0.05%。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已经建立起一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相对完整、有效的运行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依法平等享有权利，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内部控制不断加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均严格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均供给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应当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确保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参与公司治理，切实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我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经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取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提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二）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并经过 24 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作出决议 10 项。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2、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计委员会认真对公司年度报告、内控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审核把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

自身职能，对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尽职尽责，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 亿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96%。公司历来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年来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贯彻“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在报告期前按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的项目投入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790,510.4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4,172,896,264.18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679,051.05 元和报告期内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04,441,749.92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7,565,973.69 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5,521,87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9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提名,提名陈敏、李丰岩、辛明、钟成、韩建成和钱军 6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男,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昆明铁路局副局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丰岩,男,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沈阳铁路局副总调度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沈阳铁路局物流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沈阳铁路局营销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沈阳铁路局物流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沈阳铁路局总调度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辛明，男，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客运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兼局驻大连市协调组组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成，男，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运输部部长、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箱管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建成，男，1974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副站长、站长，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客运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军，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营运部主管业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安全路风监察部副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国内物流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国内物流部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八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韩海鸥、张晓东和刘媛媛 3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海鸥，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晓东，男，1973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导。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物流工程系主任、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现兼任睿泽科技等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媛媛，女，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现兼任大连银行等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九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提名，提名张玉虎、莫勇军、刘洪江和朱祥4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虎，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莫勇军，男，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中铁集装箱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并主持工作；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铁集装箱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单证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铁路资金结算所所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江，男，197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资金结算所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祥，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沈阳铁路局经营质量整顿办公室主任兼局审计处副处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资金结算所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处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韩海鸥，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资深律师，有着丰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及规范运作经验。现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晓东，男，1973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导。资深物流管理专家，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物流工程系主任、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并兼任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媛媛，女，1974年7月出生，博士。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方面资深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并兼任大连银行、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独立董事。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铁龙物流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股东大会、各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等。通过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参会审议的决议及其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报告期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披露内容一致。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所提名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审核通过了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兑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委员会批准的标准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各次业

业绩预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结果，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提出了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严格履行其在《收购报告书》及在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中的放弃同业竞争承诺，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控审计，具体情况在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专项审计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了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运作情况良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韩海鸥 张晓东 刘媛媛